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47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琪

　　蔡明軒

　　趙棋榮

複　代理人　李彥明

被　　告　邱彥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肆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□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□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零肆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貳佰玖拾陸元由原告負擔。

□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肆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15時52分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建國高架道往南

處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撞及訴外人劉昭沅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永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,332元（含工資14,483元、零件35,849元）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3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有明定。

㈡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TDV-9899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建國高架道往南處，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撞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6頁），並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40頁）。又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情，

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㈢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修理費50,332元之損害（工資14,483元、零件35,849元），固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估價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，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包含工資14,483元、零件35,849元，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、第3項陸運設備、號碼20305規定，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查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3年3月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1月29日止，已使用9個月。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估定為25,92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14,483元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0,411元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0,411元，及自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附表：

年次	折舊額		折舊後餘額	
	金額	計算方式	金額	計算方式
一	9,921	35,849×0.369×（9/12） =9,921	25,928	35,849-9,921 =25,928
註：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。				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__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文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